

气瓶充装单位充装许可 现场评审准备要点

请按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（TSG 07—2019）的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以下为准备要点：

序号	项 目	备 注
1	书面汇报材料（内容包括单位概况、体系建立与运行状况、取/换证自查情况）	评审员每人一份
2	建站批文，站工程竣工验收文件，同意试充装批复	取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换证审查时提供备查
3	现有资质证书	原件及复印件
4	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	原件及复印件
5	质量体系文件（管理手册）	至少二套
6	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见证资料（各类记录）	原件
7	质量体系责任人员任命文件	原件
8	质量体系责任人员学历、职称证书、聘用合同	原件
9	气瓶操作、检查人员资格证书	原件
10	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情况表（单位人员一览表）	
11	设备仪器一览表及设备档案	注明名称、自编号、制造年月、
12	场地、设施及充装气瓶现场检查	
13	自有产权瓶数量核实及管理数据库检查	提供“数据库电子版”， 气
14	质量体系责任人员答辩	
15	根据省局有关文件要求，请提供新购气瓶购销合同、增值税发票、定期书面报告和气瓶使用登记证等见证资料，另外，提供气瓶检验委托协议及气瓶送检相关资料。	原件及复印件
16	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理工类专业教育背景；技术人员、充装人员养老保险应满足已缴纳三个月的要求。	
17	具有自动采集、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（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），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。 液化气体充装贮存容器应当装设准确、安全、醒目的液面显示装置，并且有可靠的防超装设施。	

- 注：1. 评审时单位法人代表、技术负责人及责任人员均应到场。
2. 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用 A4 格式。
3. 正式约请时应提交自查报告、气体充装安全管理手册。